

法規分類大全

41

財政門
(3)

内閣記録局編

内閣記録局編

法規分類大全

第四十一卷

財政門〔3〕

覆刻版監修

石井良助
林修三

印 検
止 廃

法規分類大全・第41巻

財政門〔3〕（第一編）第45回配本

定価 12,000円

昭和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昭和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覆刻原本 明治二十四年刊	印 刷	編 者	石 井 良 助	林 井 修 三	三 上 昭 美	成 瀬 恭 社	株 式 有 限 公 司	佐 拔 製 本 所	株 式 有 限 公 司	原 書 房	東京都新宿区新宿一―二五―一三 振替口座 東京五一五―一五九四番 電話 〇三（354）〇六八五番（代表）
---	-----	-----	---------	---------	---------	---------	-------------	-----------	-------------	-------	--

落丁、乱丁本はおとりかえいたします。

3332-15450-6945

法規分類大全第一編目錄

財政門

豫算三

歲計豫算二

第 二 十 二 號 令

十九年度歲計豫算

明治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一 頁

第 三 號 令

二十年度歲計豫算

二十年三月五日

三百二十三

備荒儲蓄補助金

大藏省告示
甲第八十九號

十三年度下半年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三年八月三日

六百三十六

大藏省告示
甲第三十九號

十四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六百四十五

大藏省告示
甲第六十七號

大阪府及滋賀石川福井三縣十四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六百四十九

大藏省告示
第十一號

十五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五年二月六日

六百五十

大藏省告示
第十四號

十六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六百五十四

大藏省告示
第十七號

十七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中更正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六百五十八

大藏省告示
第二十號

十八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七年一月七日

六百五十八

大藏省告示
第二十三號

十七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中更正

十七年七月一日

六百六十三

大藏省告示
第二十六號

十八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八年一月六日

六百六十三

大藏省告示
第二十九號

十九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六百六十七

大藏省告示
第三十二號

二十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

十九年六月五日

六百七十二

大藏省告示
第三十七號

二十年度備荒儲蓄補助金配付額中更正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六百七十六

第大 百藏 十五 號省 告示	二十年 度備 荒儲 蓄補 助金 配付 額中 更正	二十年 八月 二十 日	六百 七十六
第大 百藏 十九 號省 告示	二十一 年度 備荒 儲蓄 補助 金配 付額	二十年 八月 二十二 日	六百 七十七
第大 百藏 七十 號省 告示	二十一 年度 備荒 儲蓄 補助 金配 付額 中更 正	二十年 十二 月九 日	六百 八十一

		第十二項	煙草稅	金百五拾萬千八百拾四圓
		第十三項	賣藥稅	金三拾五萬五千六百貳拾六圓
		第十四項	船稅	金貳拾三萬千六百拾九圓
		第十五項	車稅	金四拾七萬八千六百八拾九圓
		第十六項	度量衡稅	金千七百三拾四圓
		第十七項	牛馬賣買免許稅	金七萬貳千四百八拾貳圓
		第十八項	銃獵免許稅	金五萬六千三百九圓
第二		第二款	關稅	金貳百六拾貳萬千七百七拾四圓
		第一款	海關稅	金貳百六拾貳萬千七百七拾四圓
第三		第三款	過年度收入	金三拾壹萬三千三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內國稅	金三拾壹萬三千三百九拾貳圓
		第一部合計金六千七百七拾三萬三千百九拾五圓		
第二		第二部		
		第一款	郵便及電信收入	金三百拾八萬四千貳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郵便收入	金貳百三拾萬千三百九拾九圓
		第二項	電信收入	金八拾八萬貳千八百六拾八圓
第二		第二款	森林收入	金三拾九萬貳千三百九拾三圓
		第一項	貸下料	金九千四拾圓
		第二項	拂下代	金三拾八萬三千三百五拾三圓
第三		第三款	官業諸收入	金百四拾壹萬三千百六拾八圓
		第一項	官業益金	金百拾貳萬五千五百七拾壹圓
		第二項	官業收入	金貳拾八萬七千五百九拾七圓

第四款 官有物貸下及拂下代

金四拾七萬三千七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貸下料

金貳拾貳萬千八百拾四圓

第二項 拂下代

金貳拾五萬千九百五拾七圓

第五款 免許及手數料

金拾萬貳千五百拾六圓

第一項 免許料

金貳萬貳千六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手數料

金七萬九千八百三拾四圓

第六款 貸付返納金

金四拾七萬七千七百七圓

第一項 貸付返納金

金四拾七萬七千七百七圓

第七款 雜收入

金九拾壹萬八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一項 鑛山借區稅

金壹萬三千五百拾八圓

第二項 官報賣下代

金拾萬八千四百圓

第三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三拾三萬七千八百九拾九圓

第四項 辨償金

金四萬四百五拾圓

第五項 雜入

金四拾壹萬八千四百拾四圓

第八款 過年度收入

金三百拾七圓

第一項 森林收入

金貳百四圓

第二項 官有物貸下及拂下代

金百拾三圓

第二部合計金六百九拾六萬貳千貳百貳拾圓

歲入總計金七千四百六拾九萬五千四百拾五圓

歲出

第一部

第一款 國債費

金貳千萬圓

第一項 四分利子新公債

金四拾三萬三千七百五拾壹圓

第二項 六分利子金札引換公債

金四拾萬六千八百六拾三圓

第三項 六分利子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

金三拾三萬九千九拾五圓

第四項 五分利子金祿公債

金百五拾五萬七百三拾八圓

第五項 六分利子金祿公債

金百四拾九萬千八百七拾九圓

第六項 七分利子金祿公債

金千四萬九千九百九拾四圓

第七項 一割利子金祿公債

金七拾貳萬三千貳百圓

第八項 八分利子舊神官配當祿公債

金拾萬貳千四百拾壹圓

第九項 六分利子起業公債

金六拾七萬千九百七拾六圓

第十項 七分利子中山道鐵道公債

金百四拾壹萬四千圓

第十一項 七分利子外國公債

金百三拾貳萬四千七拾六圓

第十二項 七分五釐利子征討費借入金

金七拾五萬圓

第十三項 無利子舊公債

金貳拾壹萬九千四百五拾五圓

第十四項 大藏省證券

金五拾三萬五百六拾貳圓

第二款 賞勳年金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拾八圓

第一項 終身年金

金拾四萬三千七百拾八圓

第二項 有期年金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三款 恩給

金拾七萬貳千八百三拾壹圓

第一項 文官恩給

金壹萬九千四百貳拾貳圓

第二項 陸軍恩給

金拾四萬五千四百拾圓

第三項 海軍恩給

金七千九百九拾九圓

第四款 諸祿

金拾五萬五千九百七拾圓

第一項 沖繩縣金祿

金拾五萬九千九百七拾圓

第二項 沖繩縣社祿

金貳千七百五拾貳圓

第三項 沖繩縣寺祿

金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五款 非職俸給

金貳拾五萬四千貳拾四圓

第一項 勅任

金三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二項 奏任

金九萬八千五百四拾九圓

第三項 判任

金拾五萬八千八百八圓

第一部合計金貳千七拾貳萬九千四拾三圓

第二部

帝室費

金貳百三拾四萬圓

第一款 神社費

金貳拾六萬八千貳百拾三圓

第一項 神宮費

金九千四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官幣社費

金九萬五千六百拾圓

第三項 國幣社費

金六萬貳千三百拾七圓

第四項 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金千七百六拾五圓

第五項 遷宮諸費

金三千四百四拾四圓

第六項 招魂社費

金貳千六百八拾三圓

第七項 神宮營繕費

金七百五拾五圓

第八項 官幣社營繕費

金四萬四千八百七拾六圓

第九項 國幣社營繕費

金三萬九千五拾九圓

第十項 招魂社營繕費

金八千貳百七拾七圓

第二部合計金貳百六拾萬八千貳百拾三圓

第三部

內閣所管

第一款

內閣

金五拾七萬三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八萬六千六百四拾三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五千五百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第四項

刊行費

金七萬六千六百七拾貳圓

第五項

褒賞費

金貳萬六千九百五圓

第六項

營繕費

金九千百貳拾五圓

第七項

機密費

金拾萬圓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務本省

金拾八萬九千貳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三萬千七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三萬九千百貳拾六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七千六百拾四圓

第四項

宴會費

金五千貳拾圓

第五項

營繕費

金五千七百三拾八圓

第二款

在外公館

金六拾五萬貳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貳萬八千六百七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萬貳千三百七拾六圓

第三項

宴會費

金九千四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萬貳千八百四拾六圓

第五項 裁判及囚徒費

金千四拾五圓

第六項 外國留學生費

金壹萬三千五百三拾三圓

第七項 機密費

金四萬四千圓

第八項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

金貳千圓

第九項 營繕費

金六千五百拾六圓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八拾三萬九千貳百貳拾八圓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內務本省

金百三拾四萬千三百三拾三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拾萬六千七百貳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八千三百九拾四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四萬四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壹萬三千四百拾四圓

第五項 集治監費

金四拾六萬八千五百五拾三圓

第六項 警官練習所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七項 淀川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九千五百壹圓

第八項 利根川筋改築工費

金四萬五百四拾壹圓

第九項 信濃川筋改築工費

金五萬四千九百七拾圓

第十項 木曾川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千貳百七拾五圓

第十一項 北上川筋改築工費

金五萬六百五拾八圓

第十二項 富士川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九千九百四拾壹圓

第十三項 庄川筋改築工費

金壹萬七百貳拾三圓

第 二 款

- 第十四項 阿武隈川筋改築工費
 第十五項 大井川筋改築工費
 第十六項 阿賀野川筋改築工費
 第十七項 吉野川筋改築工費
 第十八項 筑後川筋改築工費
 第十九項 最上川筋改築工費
 第二十項 天龍川筋改築工費
 第二十一項 澱川流域砂防費

金三千五百四拾三圓
 金六千六百八拾壹圓
 金三千貳百拾七圓
 金三萬貳千貳百五拾九圓
 金三萬千四百四拾七圓
 金三萬七百六拾圓
 金貳萬貳千六百五拾壹圓
 金壹萬七千九拾貳圓

金六拾四萬九千五百六拾壹圓

金五拾七萬八千五百貳拾八圓

金六萬五百三拾三圓

金五百圓

第 三 款

- 第一項 土木費補助
 第二項 營繕費補助
 第三項 測候費補助
 第四項 古社寺保存費
 警視廳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馬匹費
 第四項 機密費
 第五項 恩賞費
 第六項 旅費
 第七項 營繕費
 第八項 東京府下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金三拾九萬五千八百五拾貳圓
 金三拾萬九拾四圓
 金三萬五千貳拾三圓
 金八百四拾圓
 金三千八百圓
 金貳百圓
 金五千百八拾圓
 金六千貳百五拾貳圓
 金三千三百八拾九圓

金壹萬圓

金三拾萬九拾四圓

金三萬五千貳拾三圓

金八百四拾圓

金三千八百圓

金貳百圓

金五千百八拾圓

金六千貳百五拾貳圓

金三千三百八拾九圓

第九項 伊豆七島警察費

金千五百八拾三圓

金三萬九千四百九拾壹圓

第十款 東京府

金六拾壹萬五千九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七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七千九百六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七千四百五拾五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千五百九拾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百七拾壹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三拾九萬四千六百拾五圓

第七項 營繕土木費

金貳萬三千八百拾九圓

第八項 地方費

金六千八百六圓

第五款 京都府

金貳拾萬七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貳萬三千三百六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貳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六千四拾四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八百拾三圓

第五項 警察費

金四萬九百七拾七圓

第六款 大阪府

金貳拾三萬九千六百貳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四千四百三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三千九百九拾壹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七千九百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貳千八百九拾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七拾五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百三拾六圓

第七項 警察費

金六萬三千百八拾三圓

第七款 神奈川縣

金五拾七萬七百四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萬九千九百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八千九百拾貳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七千七拾五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四百三拾壹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百八拾四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百拾五圓

第七項 船舶費

金五百七拾六圓

第八項 警察費

金貳萬八百八拾壹圓

第九項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金四萬八千四百九拾五圓

第十項 營繕土木費

金拾壹萬三千百六拾圓

第十一項 橫濱水道改築工費

金貳拾五萬圓

第八款 兵庫縣

金貳拾壹萬三千九百貳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八千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九拾貳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六千五百九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千九百三拾九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貳百拾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三萬貳千四百五拾七圓

第七項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金貳萬三千圓
第八項	營繕土木費	金四千六百拾壹圓
第九款	長崎縣	金拾七萬四千四百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四千七百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六百三拾壹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四百五拾壹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六百七拾八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貳百三拾七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貳千七百拾九圓
第七項	船舶費	金四百八拾九圓
第八項	警察費	金壹萬五千九拾六圓
第九項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金壹萬六百九拾圓
第十項	地方警察費	金八千三百七拾六圓
第十一項	營繕土木費	金三萬千五拾六圓
第十款	新潟縣	金拾四萬三千百八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貳千五百六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貳百九拾八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貳千四百九拾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八百六拾八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九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貳萬五千九百四拾四圓
第十一款	埼玉縣	金拾萬七千五百八拾三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貳千四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千八百八拾三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九百六拾三圓

第五項 獸疫費

金拾四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貳萬五千五百九拾圓

第十二款 群馬縣

金八萬八千四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貳千八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千五百三拾九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三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六百拾五圓

第五項 警察費

金壹萬八千六百五拾八圓

第十三款 千葉縣

金拾壹萬四千四百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貳千八百貳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七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三百六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九百五拾壹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六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貳圓

第七項 警察費

金貳萬三千貳百六拾三圓

第十四款 茨城縣

金拾壹萬八千貳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九千四百七拾三圓